

#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第八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 本校依據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》辦理國三第八節輔導課。
- 二、 實施目的：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，並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- 三、 舉辦時間：舉辦時間共計 13 週，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5~17:00）。
- 四、 課業輔導內容：國文課輔、英語課輔、數學課輔、理化課輔、輔導課輔。
- 五、 費用：全期收費將依參加人數計算，正確費用請依開學所發註冊單上註明之第八節輔導課金額為主。確定報名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- 六、 為便捷家長繳費程序，此次輔導課費用將統一於開學註冊單中收取，不另行發單收費。
- 七、 參加輔導課之同學，務必配合學校作息，遵守上課規範，若需請假，請依學校請假辦法辦理請假，並通知導師。
- 八、 回條請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給班導，並依座號排序後連同統計單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老師。
- 九、 本調查意願為自由參加，惟全校統計需耗費多時，故請務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繳交同意書回條，若逾期一律視為放棄參加。

此致貴家長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教務處 敬啟

---

## 回 條

###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第八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回條

本人子弟 ☐ 願意 ☐ 不願意 參加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第八節輔導課，並叮嚀確實遵守班級作息及上課規範，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三 年 班 學生姓名：  
座 號：  
家長簽章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（回條請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給班導，並依座號排序後連同統計單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老師。）